

关于《福建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 (2025年修订版)》的修订建议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<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>的通知》(发改能源规〔2025〕1656号,以下简称《国家规则》),建议对《福建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(2025年修订版)》(以下简称《原细则》)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说明如下:

一、根据国家规则增补、修订有关章节及条款

(一)根据《国家规则》修订《原细则》目录章节。

(二)在《原细则》中增补《国家规则》相关条款。

涉及条款:“第一章 总则”中第二条至第五条;“第二章 总体要求”中第六条至第九条;“第三章 市场成员”中第十条、第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;“第四章 交易品种和价格机制”中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条,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四条;“第五章 交易组织”中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,第四十八条至第四十九条,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二条;“第六章 交易校核”中第五十八条;“第七章 合同管理”中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六条至第六十八条;“第八章 计量和结算”中第六十九条至第七十二条;“第九章 信息披露”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;“第十章 市场技术支持系统”中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八条;“第十一章 风险防控及争议处理”中第八十九条;“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”中第九十四条、第九

十五条；“附件 名词解释”中所有条款。

(三) 修订《原细则》中与《国家规则》表述不一致的条款。

涉及条款：《原细则》第一条至第四条，第八条至第十一条，第十八条至第十九条，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，第四十二条，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条，第五十四条，第五十六至第五十九条。

(四) 删 除《原细则》中不适宜条款。

涉及条款：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。

二、根据福建市场建设运行情况增补、修订相关条款

(一) 在《原细则》中增补《福建省绿色电力交易实施细则（2025年修订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原绿电细则》）相关条款并优化表述。

涉及条款：《原绿电细则》第七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。

(二) 根据分时段交易情况，优化《原细则》、《原绿电细则》相关条款表述。

涉及条款：《原细则》第二十三条至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一条；《原绿电细则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。